

#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## 通告

2022 年 第 10 号

###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拟取消一批普通化妆品备案的通告

根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〉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1 年第 35 号）等法规规章文件有关规定，备案人应当通过国家药监局新注册备案平台，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。此前，我局已通过公告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多次告知相关备案人、境内责任人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完成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应当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药监局新备案平台完成年度报告提交。截止目前，仍有部

分备案人、境内责任人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并完成信息补录，对相关化妆品无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实施日常监管，我局拟依据有关规定取消这部分普通化妆品备案(具体名单见附件1)。

相关备案人、境内责任人如对拟取消的普通化妆品备案有异议，请于2022年11月24日至25日办公时间(8:30-12:00, 14:00-18:00)携带有效市场主体登记证明(《营业执照》等)复印件、《普通化妆品取消备案申辩书》(见附件2)前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(地址:成都市玉沙路98号A区)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化妆品备案人、境内责任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或放弃陈述和申辩的，或经依法审核异议未被采纳的，我局将对其相关普通化妆品取消备案。

咨询电话: 028-86785261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 1.拟取消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清单

2.普通化妆品取消备案申辩书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